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10号

平利县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70698383W

法定代表人：翁青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三河村

我局于2019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厂内物料堆场建设规范围挡，并对储存的物料进行覆盖，确保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